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與海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之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聖鑒與海南金控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協定就基金成立及管理、債務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尋求合作機會。

戰略合作協議為雙方合作之框架文件，且並無就任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之任何具體交易載列任何協定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與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任何重大發展或其他協議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上海聖鑒與海南金控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一步簽訂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戰略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上海聖鑾與海南金控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協定就基金成立及管理、債務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尋求合作機會。上海聖鑾與海南金控可能合作之領域詳情如下：

- (1) 雙方應發展投資項目、透過合資平台於海南省成立及管理基金以及於三亞市和海口市等地區成立城市基礎設施產業基金；
- (2) 上海聖鑾應協助海南金控根據CEPA政策申請證券牌照。雙方將共同成立證券公司，以便於海南省發展金融市場及改善金融系統；及
- (3) 上海聖鑾應主動與海南金控合作，以提供有關成立平台和渠道、分銷和銷售債券及其他金融產品、企業上市及股權交易的金融服務。上海聖鑾應就尋找穩定及有利可圖的投資項目及資產向海南金控提供專業協助及資源支援，以最大化海南金控的利潤及促進海南省金融市場的發展。

戰略合作協議為雙方合作之框架文件，且並無就任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之任何具體交易載列任何協定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與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任何重大發展或其他協議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有關海南金控之資料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海南金控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就有關銀行、證券、保險、信託、基金、資產管理、融資租賃、企業資訊提供服務；為再擔保行業進行投資；資本運作；投融資及金融研究；企業重組及併購諮詢服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海南金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之理由

上海聖鑾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聖鑾主要從事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及商務信息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始經營活動）。

與海南金控進行戰略合作預期將助本集團發掘「一帶一路」為中國海南地區所帶來之新機遇。董事預期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將助本集團打入基金成立及管理、債務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之廣大潛在市場。此外，與海南金控合作讓本集團獲得大量網絡機遇，從而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帶來潛在未來增長。

因此，董事認為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為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海聖鑒與海南金控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一步簽訂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CEPA」 | 指 | 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為中國與香港締結之首項貿易安排，涵蓋商品貿易、服務貿易、貿易投資便利化三個範疇； |
| 「本公司」 | 指 |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130）；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海南金控」 | 指 | 海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就有關銀行、證券、保險、信託、基金、資產管理、融資租賃、企業資訊提供服務；為再擔保行業進行投資；資本運作；投融資及金融研究；企業重組及併購諮詢服務； |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上海聖鑒」 | 指 | 上海聖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主要從事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及商務信息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始經營活動）；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 「戰略合作協議」 | 指 | 上海聖鑒與海南金控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 |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先生、魏叔軍先生、朱騏女士、沈富榮博士及吳筱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耀勤先生、陳詠欣女士及楊光偉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

* 僅供識別